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少斌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1989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江西工业大学基础课部（后合并为南昌大学理学院）教师；2004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2010年11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少斌先生目前兼任中国电子学会天线顾问委员、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委员、江苏省RFID标准委委员，同时获得“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称号、“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第八批高层次人才”称号。

孙卫权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 年1月至2007年9月，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先后担任苏州勤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

2016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崔巍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经济师（金融）。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信贷管理部法务；1997年4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风险管理部法务；2011年3月至今，任信用行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3月至今，任苏傲光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南京信用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信用行科技淮安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江苏信用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3次。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刘少斌	6	6	0	0	否	3
孙卫权	6	6	0	0	否	3
崔巍	6	6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参加了自任期内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我们对需经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核项目，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决策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规范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

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和相关奖励制度，结合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服务质量等目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正式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需要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度在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的前提下暂不对股东进行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

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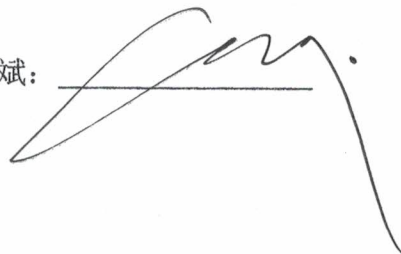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少斌、孙卫权、崔巍

2022 年 4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刘少斌：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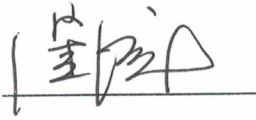
孙卫权： 孙卫权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崔巍：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